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受限开放期申赎结果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4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2月11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受限开放期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开放公告》的规定,本基金于2024年12月12日开展了受限开放期的申赎业务,按照受限开放期相关规定,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的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5%]区间内(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5%)。

基金管理人根据受限开放期相关规定对本基金2024年12月12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统计,当日投资者的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5%]区间内,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当日符合要求的申购、赎回申请均确认成功。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16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4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博时蛇口产园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10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生效日	2024年12月16日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3日,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蛇口产园REIT”)场内及场外限售份额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1	博时资本-招商银行-博时资本REITs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422,617.00	战略配售限售	18个月

注:上述锁定份额自本基金第一次扩募份额上市之日(2023年6月16日)起计算锁定期。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首次发行原始权益人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限售60个月
2	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	166,761,877	扩募发行原始权益人	其中,104,226,174份自2023年度第一次扩募上市之日起限售60个月;62,535,703份自上市之日起限售36个月
合计		346,761,877		

注:本基金首次发售份额上市之日为2021年6月21日,2023年度第一次扩募份额上市之日为2023年6月16日。

(二)公募REITs场外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不涉及。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限售份额情况:

不涉及。

三、本次限售份额上市后流通份额变化情况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1,063,946,372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74.87%。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1,074,368,989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75.6%。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次解除限售份额占总份额为0.73%,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影响较小。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基础设施项目近期经营业绩

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100%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合计由3个产业园项目组成,可出租面积合计约204,758.59平方米。截至2024年11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基本保持稳定,月末时点出租率为91%。其中:光明加速器二期为91%,万融大厦91%,万海大厦为91%。

(二)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

基金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

根据《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博时蛇口产园REIT2024年度预测的可供分配金额为146,868,591.73元。基于上述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者在2023年6月16日博时蛇口产园REIT2023年度第一次扩募份额上市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2.387元/份,该投资者的2024年测算净现金流分派率=4.33%

(2)投资人在2024年12月13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2.017元/份,该投资者的2024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5.12%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2024年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披露的预测数据予以假设,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

2、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三)本基金不同于股票、债券或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的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最终投资标的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基金交易价格会因为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等。

六、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七、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78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加第十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12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洋药业”)参加了第十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根据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显示,三洋药业注射用哌拉西林钠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拟中选产品	规格	适应症	包装数量	拟中选价格(元/支)	拟供应省份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	2.0g	适用于敏感肠杆菌科细菌、铜绿假单胞菌、不动杆菌属所致的败血症、上尿路及复杂性尿路感染、呼吸道感染、胆道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以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哌拉西林与氨基糖苷类联合应用亦可用于有粒细胞减少症免疫缺陷病人的感染。	10支/盒	2.27元/支	重庆、海南、云南、西藏、山东、辽宁、广东

注:上述信息均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本次拟中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洋药业本次拟中选的注射用哌拉西林钠2023年度营业收入2,881.91万元,2024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1,335.49万元(未经审计)。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十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三洋药业确定中标,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三洋药业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主/备供地区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77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51,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正在积极准备上诉,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年6月,公司和王一兵、王子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王一兵、王子琛持有的河北金仑医药有限公司(现名河北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通用”)70%股权。同时,《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业绩承诺期满且王一兵及王子琛完成相应业绩承诺的前提下,公司收购王一兵所持有的河北通用剩余30%股权。因双方就中介机构选聘等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2020年及2021年1-5月期间的业绩承诺审计未如期开展,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尚未确定。王一兵认为其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内完成了业绩承诺,因而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收购王一兵持有的河北通用30%股权,公司向王一兵支付转让价款51,000万元开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原告支付利息损失至付清之日止,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3-058号《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王一兵支付股权转让款51,0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51,000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二)原告王一兵于被告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后十日内配合被告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河北通用医药有限公司30%的股权变更到被告名下。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91,800元,由被告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正在积极准备上诉,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76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28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2,880,0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67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刘远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吴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袁精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洪嘉庆先生、总会计师葛晓红女士、总法律顾问张剑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5,407,886	99.0693	6,841,251	0.8520	630,900	0.0787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1,072,497	99.7748	1,168,760	0.1455	638,780	0.079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27,106,038	78.3905	6,841,251	19.7848	630,900	1.8247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770,649	94.7726	1,168,760	3.3800	638,780	1.84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两项议案以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恩颖、张巍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4-067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应文峰大世界亚细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应文峰大世界”)为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为优化公司管理结构,提升运营效率,决定对宝应文峰大世界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上述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收到宝应县行政部门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一、宝应文峰大世界基本情况

名称:宝应文峰大世界亚细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柳劲松

注册资本:749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宝应县安宜东路27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玩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摄影扩印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8.6649%,宝应县亚细亚商城有限公司持股1.3351%。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96,569.10	510,544.93
净资产	-69,290,057.29	502,194.88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48,141.05	-107,747.83

二、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优化公司管理结构,提升运营效率,公司决定对控股子公司宝应文峰大世界予以注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注销预计增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约1847.25万元,最终以经审计数据为准。本次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4-066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信托产品暨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国际信托”)。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长安宁·盛世百瑞1号财富管理服务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或“信托产品”)。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0元,信托资金具体金额以委托人实际划入信托财产专户的资金金额为准,可分期发行。

●委托理财期限:期限为24个月,自信托生效日起计算。

●履行的审议程序: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信托产品暨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投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0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信托产品,可能存在法律政策风险、市场及利率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尽调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风险因素,可能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导致信托提前结束或信托利益受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一定的理财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信托产品暨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投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0元。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

委托人/受益人: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长安宁·盛世百瑞1号财富管理服务信托。

3、产品类型:本信托为资产服务信托-财富管理服务信托-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财富管理信托。

4、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0元,信托资金具体金额以委托人实际划入信托财产专户的资金金额为准,可分期发行。

5、产品期限:期限为24个月,自信托生效日起计算。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以其自有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并交付认购(申购)资金于受托人,信托资金在扣除信托业保障基金可用于以下投资:

货币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基金、金融同业存款、同业存单、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或大额存单、债券回购;银行理财产品;标准化金融资产,包括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债务工具类存托凭证,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基金、基金中基金、混合基金,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其他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标准化金融衍生品(标准化金融衍生品),其他标准化金融资产(权益类存托凭证,其他标准化金融资产);非标债权类资产,包括贷款,其他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受让应收账款及其收益权,受让信贷资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项债权投资,私募债权投资、其他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三)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资金的最终使用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杜岩岫

注册资本:532402.855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西安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7.45%,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5.29%。实际控制人为西安市财政局。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长安国际信托,长安国际信托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信托产品,可能存在法律政策风险、市场及利率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尽调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风险因素,可能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导致信托提前结束或信托利益受损。

(二)风险控制

1、本次购买信托产品,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受托人资质、投资类型、流动性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和评估。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预计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本次信托对资金支付进行了分期交付安排,有效控制资金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确保资金投入的时效性和效益最大化。

3、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信托资金投向、董事长审批信托资金投向、财务部负责跟踪管理信托产品的进展、法务部负责严格审查信托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审计部负责监督信托资金使用情况。公司通过在关键环节设立风险控制点,各部门协同协作,多个层面上识别和评估风险,从严把控本信托产品在投资管理中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信托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以确保投资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以提供客观、公正和专业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分析,进一步增强公司对信托产品投资风险的控制能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开展,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0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参加第十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参加了由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简称“联采办”)组织开展的第十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投标工作。根据联采办发布的《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莱美药业产品尼莫地平注射液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拟中选产品	规格包装	注册分类	适应症	拟中选价格	拟中选数量	拟供应省区
尼莫地平注射液	50ml:10mg*1瓶	化学药品	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动脉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后脑血管痉挛引起的缺血性神经损伤。	3.90元/瓶	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注:该产品的拟中选价格、拟中选数量及拟供应省区均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本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莱美药业上述拟中选产品尼莫地平注射液于2024年10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93)。截至目前该产品尚未开展销售。

本次集中采购是联采办组织的第十批全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集中采购中选产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莱美药业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将有利于促进该产品的销售和市场拓展,提升品牌影响力,对莱美药业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莱美药业已与联采办签订《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主供地区备忘录》及《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供地区备忘录》,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0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热线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经营管理需要,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将于2024年12月16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热线电话号码,原投资者热线电话号码不再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者热线	0774-3939022	0771-2742275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办公地址、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变更后的联系方式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0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恒中药材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西中恒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中药材”),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中恒中药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999,852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中恒中药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999,704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中恒中药材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确保中恒中药材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中恒中药材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1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中恒中药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申请的借款9,999,852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9日召开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2024年度拟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50.00亿元(含50.00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中,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5.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22)。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西中恒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MA5KM0805A
法定代表人	胡冰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登记机关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
住所	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第4幢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蜜蜂养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化肥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蜂蜜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林业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树木种植经营;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产;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食品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直接持有中恒中药材60%的股份,通过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恒中药材40%的股份。
其他情况	中恒中药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恒中药材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186,474.71	127,216,572.97
负债总额	60,492,921.23	63,492,790.43
净资产	63,693,553.48	63,723,782.54
资产负债率	48.71%	49.91%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853,685.33	54,427,367.64
净利润	602,762.83	30,229.06

注:上述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的财务数据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公司为中恒中药材9,999,852元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为其借款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中恒中药材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能够及时掌握中恒中药材经营及资信状况,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含莱美药业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34,818.77万元(包含为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5.3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3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于恩远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71人,代表股份350,538,8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70%。

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35,569,9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7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9人,代表股份14,968,8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265%。

(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470人, 代表股份17,936,809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1.11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保荐机构代表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